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相 對 人 合鉅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源森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9日、110年11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、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3月8日、140年11月2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6日、112年3月24日邀同債務人鄒源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共借用6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依授信合約書上第六條第二項，於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

01 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  
 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 
 09 鳳山簡易庭  
 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苓雅	正福		548	551.78	1000分之48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596	正福段54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一層：		全部	
		大順三路204巷21號			73.7 合計： 73.7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正福段12建號269.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20分之1							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5 狀申請。  
 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